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董事之變動；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變動；
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復牌建議的中樞為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具法律約束力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進行多項交易及安排（包括資本重組、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債務償還安排），以符合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之批准）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但不一定得以達致。因此，復牌建議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之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

- (1) Amir Gal-Or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周卓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蔡大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趙寶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5) 胡沛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許東威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潘禮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迪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周卓立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已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許東威先生及梁迪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復牌建議的中樞為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多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重組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多項交易及安排（包括資本重組、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債務償還安排），以符合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之批准）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但不一定得以達致。因此，復牌建議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或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及／或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之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

- (1) Amir Gal-Or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周卓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蔡大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趙寶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5) 胡沛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董事經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ii)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許東威先生及熊劍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有關許東威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許東威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8歲，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投資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擔任董事總經理，目前為副主席，負責投資分析、交易架構、財務監控及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路易斯克拉克州立大學(Lewis Clark State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華盛頓州立大學(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許先生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隨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許先生之固定董事袍金定為每月6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a)作為英飛尼迪（熊劍瑞先生透過其於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之50%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擁有其3.6%股本權益之公司）之副主席；及(b)許先生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熊劍瑞先生（「熊先生」）

熊先生，53歲，於通訊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熊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熊先生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隨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熊先生作之固定董事袍金定為每月6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熊先生於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一間擁有英飛尼迪（許先生為該公司副主席）3.6%股本權益之公司）之50%股本權益外，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熊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於蔡大維先生、趙寶樹先生及胡沛濠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再無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盡力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處境及所面對的財務困難，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識別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潘禮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迪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35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先生此前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間出任馬伯樂集團酒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畢業於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史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周卓立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已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出任授權代表，而許先生及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Adiv Baruch先生。